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8210)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15 樓  
電 話：(02)8226-55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55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前述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281 仟元及新台幣 909,71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7%及 20%，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228 仟元及新台幣 1,777,81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及 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4,077	31	\$	1,597,947	3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63,6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70	-		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2,935	22		744,90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7	-		3,2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43,743	1		62,2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8	-		1,456	-
130X	存貨	六(五)		519,745	11		599,103	13
1410	預付款項			61,322	2		52,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645	-		1,28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86,512</u>	<u>67</u>		<u>3,126,564</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09,024	26		1,243,760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662	-		12,7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287	2		90,41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及八		244,103	5		103,85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40,076</u>	<u>33</u>		<u>1,450,745</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626,588</u>	<u>100</u>	\$	<u>4,577,309</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1,350	3	\$	221,550	5
2150	應付票據			656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951,512	20		877,21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77	-		20,3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74,650	10		452,13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23	1		122,81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7,556	1		21,04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50,124</u>	<u>35</u>		<u>1,715,556</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59,948	3		160,6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9,531	2		66,9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970	1		35,24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8,449</u>	<u>6</u>		<u>262,801</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18,573</u>	<u>41</u>		<u>1,978,357</u>	<u>43</u>
<b>股本</b>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1,260	26		1,201,260	26
<b>資本公積</b>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6,749	1		56,749	1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404	9		354,2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712	20		844,851	19
<b>其他權益</b>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54,857	1		88,78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2,540)	-	(	12,540)	-
3XXX	<b>權益總計</b>			<u>2,708,015</u>	<u>59</u>		<u>2,598,952</u>	<u>5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626,588</u>	<u>100</u>	\$	<u>4,577,30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439,229	100	\$ 4,472,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 3,148,434)	( 71)	( 3,109,808)	(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0,795	29	1,363,180	3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6,324)	( 6)	( 276,960)	( 6)		
6200 管理費用		( 279,071)	( 6)	( 282,67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2,191)	( 4)	( 151,167)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7,586)	( 16)	( 710,804)	( 16)		
6900 營業利益		593,209	13	652,37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0,395	1	43,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403	1	24,310	-		
7050 財務成本		( 9,100)	-	( 10,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98	2	57,518	1		
7900 稅前淨利		664,907	15	709,89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60,073)	( 3)	( 168,622)	( 4)		
8200 本期淨利		\$ 504,834	12	\$ 541,27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15)	-	\$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47	-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68)	-	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1,287)	( 1)	58,6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	7,362	-	( 9,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925)	( 1)	49,5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593)	( 1)	\$ 49,6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41	11	\$ 590,893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4,834	12	\$ 541,27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241	11	\$ 590,89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22	\$	4.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15	\$	4.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留保盈餘			
<b>103 年 度</b>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34,183	-	(34,18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299,315)	-	-	(299,315)
	10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541,272	-	-	541,27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66	49,555	-	49,6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1,260</u>	<u>\$ 42,127</u>	<u>\$ 14,622</u>	<u>\$ 354,277</u>	<u>\$ 65,573</u>	<u>\$ 844,851</u>	<u>\$ 88,782</u>	<u>(\$ 12,540)</u>	<u>\$ 2,598,952</u>
<b>104 年 度</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54,277	\$ 65,573	\$ 844,851	\$ 88,782	(\$ 12,540)	\$ 2,598,952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54,127	-	(54,127)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59,178)	-	-	(359,178)
	10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504,834	-	-	504,83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668)	(33,925)	-	(36,5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1,260</u>	<u>\$ 42,127</u>	<u>\$ 14,622</u>	<u>\$ 408,404</u>	<u>\$ 65,573</u>	<u>\$ 933,712</u>	<u>\$ 54,857</u>	<u>(\$ 12,540)</u>	<u>\$ 2,708,01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664,907	\$ 709,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3,624 )	( 2,828 )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30,717	129,116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6,518	5,757
利息費用		9,100	10,1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2,518 )	( 33,2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18 )	1,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215 )	( 455 )
應收帳款		( 264,393 )	( 185,41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5	( 1,263 )
其他應收款		24,504	7,638
存貨		79,358	( 221,827 )
預付款項		( 9,061 )	( 13,710 )
其他流動資產		( 6,364 )	1,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	( 7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4	492
應付帳款		74,302	228,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443 )	4,6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695	92,856
其他流動負債		11,124	( 9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 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186	731,072
收取之利息		16,552	44,227
支付之利息		( 9,123 )	( 9,803 )
支付所得稅		( 240,433 )	( 116,9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182	648,565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3,625	(\$ 63,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41,309)	( 114,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757	5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3,997)	( 9,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六)	-	( 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924)	( 187,1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 90,200)	21,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4,91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99)	( 5,964)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59,178)	( 299,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0,667)	( 283,456)
匯率影響數		( 15,461)	7,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3,870)	185,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97,947	1,412,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4,077	\$ 1,597,9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12 月奉 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應用軟體設計工程、電腦用品及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貿易、電腦週邊設備及其用品耗材主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一般貿易 公司	100	100	註2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 V.	一般貿易 公司	100	100	註2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不動產租 賃公司	100	100	註2
勤誠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GmbH	行銷服務 公司	100	-	註1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bro Europe B. V.	Chenbro UK Limited	一般貿易 公司	100	100	註2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勤誠寰星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貿易/接單 公司	100	100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 製造	100	100	
勤昆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勤誠寰星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技術研發	100	100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貿易/接單 公司	100	100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 製造	88	88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東莞前盛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 製造	12	12	

註 1：該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成立。

註 2：除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民國 104 年度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外，其餘標註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各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31,281 及 \$909,716，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7% 及 2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3,228 及 \$1,777,815，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 及 4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5年
試驗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7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 5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

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機殼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

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19,74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11	\$ 603
活期存款	53,309	93,029
支票存款	11,546	31,836
定期存款(含外幣)	602,721	1,035,232
外幣存款	765,390	437,247
合計	<u>\$ 1,434,077</u>	<u>\$ 1,597,9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保本不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 -	\$ 63,62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31,553	\$ 767,160
減：備抵呆帳	( 18,618 )	( 22,257 )
	<u>\$ 1,012,935</u>	<u>\$ 744,903</u>

1. 本集團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 之理賠金。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第一級	\$ -	\$ 4,610
第二級	880,966	397,346
第三級	12,256	257,353
	<u>\$ 893,222</u>	<u>\$ 659,309</u>

第一級：有承作應收帳款賣斷的客戶，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賣斷該應收帳款。

第二級：有投保應收帳款保險的客戶，本集團負擔的倒帳風險僅 10%，保險公司吸收 90%之風險。另未投保之國內外上市櫃客戶，由於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起，提報董事長核准得列為第二級客戶。

第三級：未保險與承作應收帳款賣斷之客戶，本集團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5,558	\$ 69,674
31-90天	16,348	22,850
91-180天	7,999	617
181天以上	3,909	15
	<u>\$ 123,814</u>	<u>\$ 93,1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517 及 \$14,695。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695	\$ 7,562	\$ 22,257
減損損失迴轉	( 178)	( 3,446)	( 3,624)
匯率影響數	-	( 15)	( 15)
12月31日	<u>\$ 14,517</u>	<u>\$ 4,101</u>	<u>\$ 18,618</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352	\$ 7,704	\$ 25,056
減損損失迴轉	( 2,657)	( 171)	( 2,828)
匯率影響數	-	29	29
12月31日	<u>\$ 14,695</u>	<u>\$ 7,562</u>	<u>\$ 22,257</u>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任何持續參與，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並轉列其他應收帳款。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已預支金額		備註
	款金額 (註1)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彰化商業銀行	\$ 12,868	\$ 12,868	\$ 30,000	\$ -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已預支金額		備註
	款金額 (註1)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彰化商業銀行	\$ 8,548	\$ 8,548	\$ 30,000	\$ -		
元大商業銀行	27,036	27,036	94,950	-		註2

註 1：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2：讓售應收帳款原幣金額 USD854 仟元，額度 USD3,000 仟元。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成本			
原料	\$ 203,797	(\$ 42,104)		\$ 161,693
半成品	9,983	-		9,983
在製品	66,090	( 279)		65,811
製成品	385,531	( 103,273)		282,258
合計	\$ 665,401	(\$ 145,656)		\$ 519,745

103年12月31日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成本			
原料	\$ 162,203	(\$ 32,080)		\$ 130,123
半成品	10,203	-		10,203
在製品	42,990	( 17)		42,973
製成品	528,748	( 112,944)		415,804
合計	\$ 744,144	(\$ 145,041)		\$ 599,103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45,599	\$ 3,072,154
出售下腳及廢料	( 7,224)	( 13,383)
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93	54,692
存貨盤盈	( 1,634)	( 3,655)
	\$ 3,148,434	\$ 3,109,80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4年1月1日												
成本	\$214,570	\$1,098,799	\$531,882	\$228,679	\$30,391	\$23,601	\$21,055	\$47,756	\$33,579	\$-	\$2,230,312	\$19,16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367,292)	(312,098)	(199,618)	(17,248)	(19,763)	(14,874)	(29,839)	(25,820)	-	(986,552)	-
	<u>\$214,570</u>	<u>\$731,507</u>	<u>\$219,784</u>	<u>\$29,061</u>	<u>\$13,143</u>	<u>\$3,838</u>	<u>\$6,181</u>	<u>\$17,917</u>	<u>\$7,759</u>	<u>\$-</u>	<u>\$1,243,760</u>	<u>\$19,168</u>
104年												
1月1日	\$214,570	\$731,507	\$219,784	\$29,061	\$13,143	\$3,838	\$6,181	\$17,917	\$7,759	\$-	\$1,243,760	\$19,168
增添	-	2,339	4,614	31,095	2,928	1,897	-	4,493	655	36,648	84,669	159,487
處分	-	-	(437)	-	-	(2)	(40)	(105)	(155)	-	(739)	-
移轉(註2)	-	-	16,689	668	-	-	-	-	-	(1,061)	16,296	(17,541)
匯率影響	2,753	(1,970)	(4,840)	(34)	195	(78)	63	191	(108)	(417)	(4,245)	(2,258)
折舊費用	-	(50,030)	(41,855)	(25,709)	(4,295)	(1,174)	(958)	(4,190)	(2,506)	-	(130,717)	-
12月31日	<u>\$217,323</u>	<u>\$681,846</u>	<u>\$193,955</u>	<u>\$35,081</u>	<u>\$11,971</u>	<u>\$4,481</u>	<u>\$5,246</u>	<u>\$18,306</u>	<u>\$5,645</u>	<u>\$35,170</u>	<u>\$1,209,024</u>	<u>\$158,8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217,323	\$1,092,251	\$537,637	\$253,656	\$32,266	\$25,285	\$20,070	\$51,829	\$33,523	\$35,170	\$2,299,010	\$158,856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410,405)	(343,682)	(218,575)	(20,295)	(20,804)	(14,824)	(33,523)	(27,878)	-	(1,089,986)	-
	<u>\$217,323</u>	<u>\$681,846</u>	<u>\$193,955</u>	<u>\$35,081</u>	<u>\$11,971</u>	<u>\$4,481</u>	<u>\$5,246</u>	<u>\$18,306</u>	<u>\$5,645</u>	<u>\$35,170</u>	<u>\$1,209,024</u>	<u>\$158,856</u>

註1：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註2：預付設備款本期移轉數中\$1,245，係移轉至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500及\$745。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0~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1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0,278	\$ 945,642	\$ 449,042	\$ 239,657	\$ 21,127	\$ 24,273	\$ 14,467	\$ 36,020	\$ 30,689	\$ 1,971,195	\$ 133,91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311,974)	( 263,892)	( 188,642)	( 15,903)	( 20,953)	( 12,486)	( 26,819)	( 23,418)	( 864,087)	-
	<u>\$ 210,278</u>	<u>\$ 633,668</u>	<u>\$ 185,150</u>	<u>\$ 51,015</u>	<u>\$ 5,224</u>	<u>\$ 3,320</u>	<u>\$ 1,981</u>	<u>\$ 9,201</u>	<u>\$ 7,271</u>	<u>\$ 1,107,108</u>	<u>\$ 133,919</u>
103年											
1月1日	\$ 210,278	\$ 633,668	\$ 185,150	\$ 51,015	\$ 5,224	\$ 3,320	\$ 1,981	\$ 9,201	\$ 7,271	\$ 1,107,108	\$ 133,919
增添	-	17,556	30,362	10,755	7,253	1,336	5,156	10,276	3,262	85,956	28,551
處分	-	-	( 119)	( 920)	( 1)	( 299)	( 168)	( 153)	( 6)	( 1,666)	-
移轉數	-	101,188	36,515	620	3,167	898	-	1,296	-	143,684	( 143,684)
匯率影響數	4,292	24,811	7,011	192	271	92	237	724	164	37,794	382
折舊費用	-	( 45,716)	( 39,135)	( 32,601)	( 2,771)	( 1,509)	( 1,025)	( 3,427)	( 2,932)	( 129,116)	-
12月31日	<u>\$ 214,570</u>	<u>\$ 731,507</u>	<u>\$ 219,784</u>	<u>\$ 29,061</u>	<u>\$ 13,143</u>	<u>\$ 3,838</u>	<u>\$ 6,181</u>	<u>\$ 17,917</u>	<u>\$ 7,759</u>	<u>\$ 1,243,760</u>	<u>\$ 19,16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570	\$ 1,098,799	\$ 531,882	\$ 228,679	\$ 30,391	\$ 23,601	\$ 21,055	\$ 47,756	\$ 33,579	\$ 2,230,312	\$ 19,16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367,292)	( 312,098)	( 199,618)	( 17,248)	( 19,763)	( 14,874)	( 29,839)	( 25,820)	( 986,552)	-
	<u>\$ 214,570</u>	<u>\$ 731,507</u>	<u>\$ 219,784</u>	<u>\$ 29,061</u>	<u>\$ 13,143</u>	<u>\$ 3,838</u>	<u>\$ 6,181</u>	<u>\$ 17,917</u>	<u>\$ 7,759</u>	<u>\$ 1,243,760</u>	<u>\$ 19,168</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按10~50年提列折舊，而房屋附屬設備則按5~11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01	\$ 24,041	\$ 821	\$ 25,363
累計攤銷	(149)	(11,677)	(818)	(12,644)
	<u>\$ 352</u>	<u>\$ 12,364</u>	<u>\$ 3</u>	<u>\$ 12,719</u>
104年				
1月1日	\$ 352	\$ 12,364	\$ 3	\$ 12,719
增添	-	3,738	259	3,997
移轉數	-	500	-	500
攤銷費用	(40)	(6,417)	(61)	(6,518)
匯率影響數	-	(36)	-	(36)
12月31日	<u>\$ 312</u>	<u>\$ 10,149</u>	<u>\$ 201</u>	<u>\$ 10,6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01	\$ 26,942	\$ 460	\$ 27,903
累計攤銷	(189)	(16,793)	(259)	(17,241)
	<u>\$ 312</u>	<u>\$ 10,149</u>	<u>\$ 201</u>	<u>\$ 10,662</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0	\$ 14,530	\$ 821	\$ 15,561
累計攤銷	(72)	(6,015)	(787)	(6,874)
	<u>\$ 138</u>	<u>\$ 8,515</u>	<u>\$ 34</u>	<u>\$ 8,687</u>
103年				
1月1日	\$ 138	\$ 8,515	\$ 34	\$ 8,687
增添	291	9,453	-	9,744
移轉數	-	58	1	59
攤銷費用	(77)	(5,648)	(32)	(5,757)
匯率影響數	-	(14)	-	(14)
12月31日	<u>\$ 352</u>	<u>\$ 12,364</u>	<u>\$ 3</u>	<u>\$ 12,71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01	\$ 24,041	\$ 821	\$ 25,363
累計攤銷	(149)	(11,677)	(818)	(12,644)
	<u>\$ 352</u>	<u>\$ 12,364</u>	<u>\$ 3</u>	<u>\$ 12,71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04	\$ 689
推銷費用	384	322
管理費用	3,284	2,955
研究發展費用	2,146	1,791
合計	<u>\$ 6,518</u>	<u>\$ 5,757</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66,112	\$ 69,084
預付設備款	158,856	19,168
其他	19,135	15,601
	<u>\$ 244,103</u>	<u>\$ 103,853</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3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工業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及子公司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與 95 年 11 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昆山市玉山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111 及 \$1,081。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信用借款	<u>\$ 131,350</u>	0.82%-2.75%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信用借款	<u>\$ 221,550</u>	0.90%-2.50%	本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為擔保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曾孫公司-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Procase)共用之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皆為美金 3 百萬元，本公司及 Procase 皆未動用。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 之擔保外 幣借款	外幣美金5,530仟元， 自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 122年8月，並於民國 102年10月起按月償還 本金及利息	固定利率3.75%	提供銀行存 款及位於美 國之不動產 為擔保品	\$ 166,7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6,759 )</u>
				<u>\$ 159,94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 之擔保外 幣借款	外幣美金5,530仟元， 自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 122年8月，並於民國 102年10月起按月償還 本金及利息	固定利率3.75%	提供銀行存 款及位於美 國之不動產 為擔保品	\$ 166,8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281)
				<u>\$ 160,613</u>

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所簽訂之擔保借款合同，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若不符合時，應即準備還款事宜，或提供銀行存款質押。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未違反前述擔保借款合同之規定。

####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462	\$ 107,009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9,171	73,135
應付投資款	86,179	83,081
應付模具費	43,562	25,244
應付出口運費及報關費	27,296	27,195
應付勞務費	11,228	8,014
應付消耗用品	8,212	2,862
應付設備款	5,221	2,374
其他	116,319	123,217
	<u>\$ 474,650</u>	<u>\$ 452,131</u>

#### (十二)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496	\$ 37,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76)	( 1,99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8,820</u>	<u>\$ 35,1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132	(\$ 1,994)	\$ 35,138
當期服務成本	316	-	316
利息費用(收入)	743	( 40)	703
	<u>38,191</u>	<u>( 2,034)</u>	<u>36,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90)	( 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04	-	1,304
經驗調整	2,001	-	2,001
	<u>3,305</u>	<u>( 90)</u>	<u>3,215</u>
提撥退休基金	-	( 552)	( 552)
12月31日餘額	<u>\$ 41,496</u>	<u>(\$ 2,676)</u>	<u>\$ 38,82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383	(\$ 4,581)	\$ 34,802
當期服務成本	301	-	301
利息費用(收入)	788	( 92)	696
	<u>40,472</u>	<u>( 4,673)</u>	<u>35,7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0)	( 10)
經驗調整	( 71)	-	( 71)
	<u>( 71)</u>	<u>( 10)</u>	<u>( 81)</u>
提撥退休基金	-	( 580)	( 580)
支付退休金	( 3,269)	3,269	-
12月31日餘額	<u>\$ 37,132</u>	<u>(\$ 1,994)</u>	<u>\$ 35,13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31)</u>	<u>\$ 4,797</u>	<u>\$ 4,239</u>	<u>(\$ 3,754)</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333。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期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37 及 \$6,909。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CHENBRO EUROPE B. V.、Chenbro GmbH、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及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合計數分別為 \$18,074 及 \$13,466。

###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01,2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	\$ 12,54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	\$ 12,5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考量下述第 4 點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6% 及董監酬勞不得少於 2%。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65,573，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127	\$ -	\$ 34,183	\$ -
股東現金股利	359,178	3.0	299,315	2.5
合計	<u>\$ 413,305</u>	<u>\$ 3.0</u>	<u>\$ 333,498</u>	<u>\$ 2.5</u>

另，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2 元，嗣後經前述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2.5 元，財務報告已反映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金額。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483	\$ -
股東現金股利	311,287	2.60
合計	<u>\$ 361,770</u>	<u>\$ 2.60</u>

前述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88,782	\$ 39,2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1,287)	58,631
- 集團之稅額	7,362	( 9,076)
12月31日	<u>\$ 54,857</u>	<u>\$ 88,782</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22,518	\$ 33,216
其他收入	7,877	9,470
租金收入	-	652
合計	<u>\$ 30,395</u>	<u>\$ 43,33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9,296	\$ 28,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 1,091)
其他支出	( 8,911)	( 2,678)
合計	<u>\$ 50,403</u>	<u>\$ 24,310</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578,656	\$ 597,102
勞健保費用	29,575	28,576
退休金費用	26,030	21,372
其他用人費用	29,951	55,899
員工福利費用	<u>\$ 664,212</u>	<u>\$ 702,9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30,717</u>	<u>\$ 129,11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6,518</u>	<u>\$ 5,757</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以考量稅捐、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股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餘額不得少於 6%為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2%為董監酬勞。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針對該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723 及\$58,5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448 及\$14,62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4,231 及\$13,009，與當年度財

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減少\$1,492及\$439，該等差異嗣股東會決議後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民國103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定額比率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8,508及\$14,627，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3年度盈餘已於104年7月21日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37,234	\$ 219,0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779)	2,0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5,455</u>	<u>221,0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4,618</u>	( 52,440)
所得稅費用	<u>\$ 160,073</u>	<u>\$ 168,62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362	(\$ 9,07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547</u>	<u>(\$ 14)</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4,526	\$ 214,05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5,471)	( 48,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797	8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779)	2,022
所得稅費用	<u>\$ 160,073</u>	<u>\$ 168,62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27,192	(\$ 1,402)	\$ -	\$ 25,79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758	( 13,878)	-	38,880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88	( 241)	-	3,247
未休假獎金	980	( 7)	-	973
應付退休金	2,668	-	547	3,215
退休金超限數	1,326	79	-	1,405
修繕費用資本化	23	( 8)	-	15
契稅資本化	54	( 1)	-	53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020	-	1,020
其他	1,924	( 235)	-	1,689
小計	<u>90,413</u>	<u>( 14,673)</u>	<u>547</u>	<u>76,2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61,241)	( 11,440)	7,362	( 65,3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33)	1,216	-	( 717)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3,774)	304	-	( 3,470)
其他	-	( 25)	-	( 25)
小計	<u>( 66,948)</u>	<u>( 9,945)</u>	<u>7,362</u>	<u>( 69,531)</u>
合計	<u>\$ 23,465</u>	<u>(\$ 24,618)</u>	<u>\$ 7,909</u>	<u>\$ 6,756</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021	\$ 15,171	\$ -	\$ 27,192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21,661	31,097	-	52,7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3,642	( 154)	-	3,488
未休假獎金	970	10	-	980
應付退休金	2,682	-	( 14)	2,668
退休金超限數	1,255	71	-	1,326
修繕費用資本化	30	( 7)	-	23
契約資本化	-	54	-	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1	( 111)	-	-
其他	1,573	351	-	1,924
小計	43,945	46,482	( 14)	90,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61,917)	9,752	( 9,076)	( 61,2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933)	-	( 1,933)
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	( 1,913)	( 1,861)	-	( 3,774)
小計	( 63,830)	5,958	( 9,076)	( 66,948)
合計	<u>(\$ 19,885)</u>	<u>\$ 52,440</u>	<u>(\$ 9,090)</u>	<u>\$ 23,465</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94,090 及 \$152,2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886	\$ 12,886
87年度以後	920,826	831,965
	<u>\$ 933,712</u>	<u>\$ 844,851</u>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56,076</u>	<u>\$ 72,797</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99%</u>	<u>19.5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其他關係人	\$ 5,367	\$ 7,684
其他收入：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	-	652
	<u>\$ 5,367</u>	<u>\$ 8,336</u>

(1)商品銷售：上開銷貨交易，係依一般銷貨條件及價格辦理，收款方式採月結 60 天收款。

(2)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大陸昆山之廠房予其他關係人，租金及收款方式係依每季收取一次，其租賃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進貨及其他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其他關係人	<u>\$ 53,215</u>	<u>\$ 76,136</u>

商品購買：上開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方式採月結 60 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u>\$ 1,517</u>	<u>\$ 3,25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	<u>\$ 12,877</u>	<u>\$ 20,320</u>

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733	\$ 53,211
退職後福利	255	5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27	910
總計	<u>\$ 34,215</u>	<u>\$ 54,71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41	\$ 1,000	關稅保證金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96	\$ 3,169	長期借款(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49,984	\$ 245,437	長期借款(註)

註：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於民國 102 年 8 月與銀行簽訂之長期貸款合約為美金 553 萬元，依合約規定以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定抵押擔保，並以銀行存款美金 10 萬元作為質押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因使用土地所簽訂之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45	\$ 2,709
超過1年不超過3年	5,208	5,238
超過3年	88,902	92,986
合計	\$ 96,755	\$ 100,933

(二) 本集團簽訂設備合約、租賃合約與 ERP 維護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7,706	\$ 4,337
超過1年不超過3年	2,191	3,717
超過3年	1,133	1,440
合計	\$ 111,030	\$ 9,49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五)6. 之盈餘分派案外，本公司為成立中國營運總部及創意研發中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外資上海商貿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 佰萬。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財務結構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其避險方式以自然避險(Nature Hedge)為主。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與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753	32.83	\$ 1,502,071
美金：人民幣	27,326	6.60	896,3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81	32.83	130,688
人民幣：新台幣	403,840	4.97	2,007,082
歐元：新台幣	1,789	35.88	64,1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943	32.83	\$ 1,147,179
人民幣：新台幣	3,000	4.97	14,910
美金：人民幣	10,972	6.60	359,90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623	31.65	\$ 1,349,018
人民幣：新台幣	55,625	5.09	283,131
美金：人民幣	29,424	6.20	928,5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86	31.65	75,506
人民幣：新台幣	325,205	5.09	1,655,291
歐元：新台幣	1,588	38.47	61,0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58	31.65	\$ 1,141,236
人民幣：新台幣	3,600	5.09	18,324
美金：人民幣	16,962	6.20	535,28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31,442
美金：人民幣	3,800	6.60	18,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376)	6.60	(\$ 11,809)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	\$ 40,479
美金：人民幣	2,229	6.20	11,3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	(\$ 30,918)
美金：人民幣	203	6.20	1,03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21	-
美金：人民幣	1%		8,9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7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	-
美金：人民幣	1%		3,59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9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31	-
美金：人民幣	1%		9,2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3	-
美金：人民幣	1%		5,353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係為固定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

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2. 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3. 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三)4.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31,773	\$ -	\$ -	\$ -
應付票據	656			
應付帳款	951,51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77	-	-	-
其他應付款	474,650	-	-	-
其他流動負債	40,79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12,895	25,791	25,791	164,416
存入保證金	-	1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2,523	\$ -	\$ -	\$ -
應付票據	492			
應付帳款	877,21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20	-	-	-
其他應付款	452,131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76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12,432	24,864	24,864	170,938
存入保證金	-	102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625	\$ -	\$ 63,625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部分資訊係依子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揭露。惟與子公司間之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曾孫公司-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Procase)進貨，於民國 104 年度 Procase 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曾曾孫公司-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購入鐵件原材料等計\$1,013,102，以供製作電腦外殼成品所需。Procase 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195,096，佔 Procase 應付帳款

餘額 46%。Procace 其 104 年度電腦外殼成品銷售至本公司之金額為 \$1,111,812 及其比例約佔其 104 年度銷售額之 65%，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 \$258,871，佔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39%。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提供研發技術予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製造生產，收取權利金金額為 \$11,322，本公司對其其他應收款為 \$11,322，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餘額 8%。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因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機器設備均相同，又因全球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 (五)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伺服器機殼	\$ 2,496,706	\$ 2,600,098
週邊產品及零組件	1,447,190	1,001,314
個人電腦機殼	346,958	589,475
模具	148,375	282,101
合計	<u>\$ 4,439,229</u>	<u>\$ 4,472,98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非流動資產	銷貨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695,673	\$ 301,758	\$ 1,554,342	\$ 299,079
中國	1,428,601	871,446	1,077,658	773,653
台灣	664,560	287,033	890,241	284,231
其他	650,395	256	950,747	200
合計	<u>\$ 4,439,229</u>	<u>\$ 1,460,493</u>	<u>\$ 4,472,988</u>	<u>\$ 1,357,16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金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甲客戶	\$ 1,254,169	28%	\$ 1,053,220	24%
乙客戶	859,652	19%	948,198	21%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	1	\$ 541,603	\$ 131,320	\$ 131,320	\$ 65,660	\$ -	5	\$ 1,624,809	Y	N	N	註3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1	541,603	183,848	183,848	166,708	-	7	1,624,809	Y	N	N	註3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2	541,603	344,715	344,715	-	-	13	1,624,809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聯屬公司。

註3：依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依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計算而得之。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14,293)	47	T/T 120天	註1	註1	\$ 325,093	47	註2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111,812)	65	月結60天	註1	註1	258,871	57	註2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516,023)	30	議定天數	註1	註1	170,370	38	註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 1,013,102)	73	議定天數	註1	註1	195,096	53	註2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17,256)	37	月結60天	註1	註1	131,823	37	註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4,214)	4	T/T 45天	註1	註1	14,699	2	註2

註1：上開交易係依一般銷貨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2)
					金額	處理方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25,093	4.21	\$ -	-	\$ 220,008	\$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325	不適用	-	-	7,484	-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8,871	4.57	460	於期後收款	231,304	-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70,370	2.24	-	-	53,717	-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95,096	5.93	187,965	於期後以應付帳款沖抵	137,814	-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106	不適用	6,106	於期後以應付帳款沖抵	-	-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1,823	2.44	-	-	41,905	-

註1：係期後截至民國105年3月22日止收回金額。  
註2：關係人因授信狀況良好，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5)
				科目	金額(註3、註6及註7)	交易條件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1	銷貨	\$ 1,414,293	註4	32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USA) In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25,093	註4	7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V.	1	銷貨	114,214	註4	3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17,256	註4	9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1,823	註4	3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3	銷貨	1,013,102	註4	23
2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195,096	註4	4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11,812	註4	25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58,871	註4	6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16,023	註4	12
3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370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不予揭露。

註4：上開銷貨及進貨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0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7)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7)	備註
				本期期末(註7)	去年年底(註7)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7)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663,518	\$ 663,518	20,449,890	100	\$ 2,007,507	\$ 238,020	\$ 238,044	註1及註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公司	32,408	32,408	10,000,000	100	43,131	11,894	3,570	註1及註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Europe B.V.	荷蘭	一般貿易公司	2,837	2,837	20,000	100	55,001 (	2,917) (	2,015)	註1及註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公司	77,740	77,740	-	100	87,557	946	946	註2及註6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GmbH	德國	行銷服務公司	9,019	-	-	100	9,186	306	306	註2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8,057	18,057	550,000	100	27,711	2,920	-	註3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11,852	211,852	6,452,738	100	53,914	30,425	-	註3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70,519	270,519	8,239,890	100	1,498,872	136,491	-	註3及註6
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18,714	518,714	31,600	100	458,365	74,858	-	註3及註6
Chenbro Europe B.V	Chenbro UK Limited	英國	一般貿易公司	897	897	20,000	100	1,966	35	-	註4及註6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接單公司	279,055	279,055	35,502	100	490,426	77,882	-	註5及註6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以及買賣方稅率差異之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之情況。

註3：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認列投資損益。

註4：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Chenbro Europe B.V.認列投資損益。

註5：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係透過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認列投資損益。

註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0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16,415	註1	\$ 16,415	\$ -	\$ -	\$ 16,415	\$ 2,891	100	\$ 2,891	\$ 26,150	\$ -	註1、註7及註8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328,300	註3	328,300	-	-	328,300	137,234	100	137,234	1,508,893	302,406	註3、註6、註7及註8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技術服務之業務	29,820	註5	-	-	-	-	504	100	504	23,813	-	註5、註7及註8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411,754	註4	98,359	-	-	98,359	254,905	100	254,905	448,226	-	註4、註7及註8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1：本公司係用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自有盈餘透過Clou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

註2：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公司透過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再投資。

註4：本公司透過PROCASE & MOREX Corporation 及AMAC International Company再投資。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6日成立，並由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自有盈餘於民國103年8月4日匯入資本金人民幣600萬。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透過控股公司AMBER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Micom Source Holding Company配發現金股利\$302,406(已扣除大陸當地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後之淨額)至本公司。

註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8：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104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0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43,074	\$ 322,888	\$ -

註9：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3年12月11日工知字第10320431220號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於103年11月25日至106年11月24日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之有效期間內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264

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5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5143647

會員證書字號：(2)台省會證字第 24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0

日

